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建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建勇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5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51公里400公尺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煞車不及撞擊同向前方告訴人郭峻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頸椎鞭打症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案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06 法 官 施函好

07 法 官 施元明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君憶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